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20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9月26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

第二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均须制定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需分别编写教学大纲。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与时代性。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出发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以避免课程内容间的重复和遗漏。在不同模块课程之间、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要立足于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内容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力求

在课程教学中贯彻培养“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人才”的思想，在加强基础教学，因材施教的基础上，强调学生自主学习及相应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及内容原则上应按本条例中指导性格式统一书写，力求文字严谨、名词术语规范、意义明确扼要，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第六条 每版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要随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同步进行。课程教学大纲按课程性质和开课教学单位分专业组织编制。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业课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由开课单位负责编制，并要有相关专业的专家代表参与，编写工作要求落实到个人，最后由开课单位汇总到教务处。

第七条 大纲编制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和修订专家组的监督下，在各教研室主任的协助下，组织各课程组全体教师共同编制。每门课程大纲的“大纲执笔人”与“大纲审定人”不应为同一人，大纲审定人原则上应为教研室主任或学院（系、部）分管教学领导。修订过程中要开展认真的研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发扬学术民主，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力求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科学、规范、适用。

第三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一）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授课对象、学时学分、课程概况、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及学时分布、课程要求与成绩评定、使用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1. 课程编号，新增课程请参照《课程编码规则》进行编号。

2. 课程类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课。

3. 学时学分，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4. 课程概况，该课程主要讲授内容，指出本课程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

5. 教学目标，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如：学生需要记住哪些术语、定义、过程等；学生需要学会哪些专业技能；希望看到学生在信念、价值观等方面发生哪些改变；学生可能从哪些新的角度去认识世界；学生变得更善于开展哪些活动。

6. 课程内容及学时分布，简要写明课程的章节及相关学时的分布。用表格填写，详见附件。

7.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应根据教学计划指出本课程考核类型是考试或考查，考核方式是开卷、闭卷、课程论文、项目报告，还是其它方式，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8. 使用教材及教学参考书，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

（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授课对象、学时学分、课程概况、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及学时分布、实践内容、参考资料、考核方式、教学建议。

1. 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授课对象、学时学分、课程概况编写要求同理论课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要求一致。

2. 教学目标，实践课程教学目标按“认识”、“掌握”、“会操作”三个层次写明实践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认识”是指加深对某专业或课程所学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就业面向的感性认识；“掌握”是指学生能进行熟练操作，掌握某方面技能，具有处理一般实际操作问题的能力。“会操作”是指学生在实际或实训环境中，能完成教学要求的实际操作。

3. 课程内容及学时分布，有理论部分的实践课程，需编写此部分，无理论部分的则无需编写。

4. 实践内容

（1）实践地点：指出实践环境为实验室、企业（公司）、实

训基地等。

(2) 实践内容：指出具体实践教学内容。

(3) 时间安排：指出实践环节的起止时间。

(4) 实践形式及方法：包括参观、演示、操作，自行设计、规定内容或自选内容等。

5. 参考资料，本实践课程的配套理论教材、实践教材、指导书、相关教学网站（页）的链接地址等。

6. 考核方法，考核方法及考核标准，对学生考核的要求。

7. 教学建议，针对本实践课程的特点，提出应当采取的实践方法、实践教学组织方法和实践考核等方面的建议。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小三黑体居中；题头五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单倍行间距；课程内容中一级标题用罗马数字 1、2、3……表示，二级标题用（1）、（2）、（3）……表示，三级标题用①、②、③……表示；页边距，上/下：2.54 厘米，左/右：3.17 厘米。

为便于各学院（系、部）编辑印制课程教学大纲，建议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分别编写。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为了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肃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及修订程序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修订程序一致。课程教学大纲经过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通过后，各教学单位须将《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审核意见表》以专业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各教学单位应将新版课程教学大纲以电子或纸质版的形式发给学生，供学生查阅。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要求。教务处、教学督导组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